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6,936,88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人民币384,119,908.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98,997.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5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6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90377”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2454300037658555	存续
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2602149960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8,815,146.72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31.49%，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已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占计划投 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品牌新零售运营建设项目	188,320,911.74	5,815,146.72	3.09%
智慧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0	0	-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6,000,000.00	0	0.00%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3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100.00%

合计 377,320,911.74 118,815,146.72 31.49%

公司已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0元，该项目已终止投入募集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公司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放于中行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账号：811070102602149960)内的募集资金共计2.20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账号：2000002454300037658555)。

公司近期已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变更为长沙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由于注册地址变更，公司需要将公司基本户进行销户处理并在长沙重新开立基本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基本户销户前需要将一般户进行销户处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其余募集资金专户不受影响。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8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2,820,241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9.56%，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5%。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0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本次股份质押后，姜香蕊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096,32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8.92%，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90,916,561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7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分别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对前期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 期限届满时 前累计质 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股 份比例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股 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比例
苏同	66,389,131	26.21%	52,820,241	79.56%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9,096,320	68.92%	7.54%	0	0	0
上海华扬 联众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19,000,000	96.24%	7.5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88,969,941	79.86%	35.89%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 质押期限届 满时前累计 质 押股 份数 量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股 份比例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股 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比例
苏同	66,389,131	26.21%	52,820,241	79.56%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9,096,320	68.92%	7.54%	0	0	0
上海华扬 联众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19,000,000	96.24%	7.5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88,969,941	79.86%	35.89%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持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9,0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7.52%，对应融资余额为 11,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0,866,56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1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2.18%，对应融资余额为 17,1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en194qgN6Ub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副总经理孙占义先生，研发总监冯震先生，董事会秘书潘香蕊女士，财务总监陈凤侠女士，独立董事卫婵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en194qgN6Ub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